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杭钢股份 | 600126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继华 | 莫莉 |
| 电话 | (0571)88132917 | (0571)88132917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大楼 9 层 |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大楼 9 层 |
| 电子信箱 | hggf@hzsteel.com | hggf@hzsteel.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0,591,775,444.94 | 31,171,280,705.30 | -1.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424,023,167.28 | 19,424,983,072.77 | -0.0049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2,614,951,272.18 | 29,675,550,657.80 | -57.49 |
| 利润总额 | 46,371,941.96 | -96,427,557.9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526,024.52 | -114,209,364.7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543,006.32 | -128,804,835.80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4,491,523.35 | -299,190,851.1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 -0.59 |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4 | -0.03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4 | -0.03 |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55,112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49 | 1,367,508,156 | 0 | 无 | |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18 | 343,865,442 | 0 | 无 | |
| 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 杭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其他 | 4.74 | 160,000,000 | 0 | 质押 | 160,000,000 |
| 富春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20 | 141,794,962 | 0 | 无 | |
|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8 | 87,201,852 | 0 | 无 |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8 | 33,075,536 | 0 | 未知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9 | 16,656,474 | 0 | 未知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 未知 | 0.17 | 5,772,298 | 0 | 未知 | |
| 储卫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369,100 | 0 | 未知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14 | 4,619,055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 杭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系杭钢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专门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钢铁行业减量提质、产能调控持续深化的复杂形势,始终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钢铁产业统筹降本提质与降耗控产,动态构建经济高效的生产平衡体系,持续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提升钢铁主业盈利能力;数字产业经过前期布局与培育,逐步释放效益,整体业绩有所提升。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60 万元,因公司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布局,2025 年 9 月底将再生资源 97%股权及再生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15 亿元,同比下降 57.49%。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要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6 年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 项目 | 2026年上半年 | 2025年上半年 | 增减幅度(%) |
|---|---|---|---|
| 热卷产量(万吨) | 222.68 | 225.45 | -1.23 |
| 热卷销量(万吨) | 222.30 | 225.37 | -1.36 |
| 热卷平均不含税售价(元/吨) | 3,073.82 | 3,046.18 | 0.91 |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相关精神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战略性、功能性公共数据运营主体,主要从事数据资源开发等相关业务。经协商一致,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02,544,100.7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开展相关数据业务;公司将继续锚定“聚焦钢铁核心主业、发展数字产业”的战略规划,在数字产业板块重点聚焦数据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算力投资建设服务等业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牟晨晖、陆才平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 502,544,100.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 过去 12 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相关精神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数据集团”)作为浙江省战略性、功能性公共数据运营主体,主要从事数据资源开发等相关业务。经杭钢集团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数据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省数据集团,由其开展相关数据业务;公司将继续锚定“聚焦钢铁核心主业、发展数字产业”的战略规划,在数字产业板块重点聚焦数据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算力投资建设服务等业务。

此前,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将数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贝斯”)100%股权,以及数据公司持有的 IDC 机柜设备资产等,转让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云计算公司”)。本次内部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浙江兰贝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1,187,230.56 元,转让价格为 21,187,230.56 元;IDC 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76,770,870.00 元,含税转让价格为 85,644,031.10 元(其中不含税转让价款为 76,770,870.00 元,增值税额为 8,873,161.10 元)。本次内部转让款合计 106,831,261.66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由数据公司与杭钢云计算公司签署《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IDC 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交易安排,公司拟与关联方省数据集团签署《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在上述浙江兰贝斯 100%股权及 IDC 业务相关资产内部转让实施完成的基础上,将数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省数据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定价,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02,544,100.7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据公司股权,数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数据公司 10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254.41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254.41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7,212.76 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增值率为 6.44%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四)其他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均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数据公司的 100%股权 | 50,254.41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 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KM8ATT6A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6/08/21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165 号数科云座 9 层 907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165 号数科云座 9 层 9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樊立鹏 |
| 注册资本 | 20亿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评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评台;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杭钢集团持股 100%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

本次交易对方为省数据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省数据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该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按高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 |
| 负债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 |
| 净利润 | | |

注:省数据集团成立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数据公司 100%股权,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ZT0AY2L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 √否 □不适用<br>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br>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7/05/10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沈家桥 132 号 4 幢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8 号浙江发展大厦 10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范永强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3)其他信息

数据公司为独资公司,不存在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数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10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70,936.95 | 68,984.42 |
| 负债总额 | 23,724.19 | 22,414.50 |
| 净资产 | 47,212.76 | 46,569.92 |
| 营业收入 | 15,936.15 | 35,456.35 |
| 净利润 | 642.84 | 1,134.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32.04 | 884.67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873 号),数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2,544,100.74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数据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502,544,100.74 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标的资产名称 | 数据公司 100%股权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254.41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254.41 □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06/30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50,254.41(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6.44%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数据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2,127,602.85 元,评估价值为 502,544,100.74 元,评估增值 30,416,497.89 元,增值率 6.44%。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定数据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502,544,100.74 元。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选取市场法及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该评估方法选用具备合理性:

在市场法适用性方面,因评估专业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足够数量与数据公司在经营范围、区域、业务规模等各方面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以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在收益法适用性方面,数据公司核心经营收入主要依托自有 IDC 机房资产开展,对外提供定制化机房建设、机柜托管服务以及采用“整体交付 + 后期服务费”模式的系统集成项目。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IDC 托管及集成类业务盈利空间持续收窄,收入规模难以实现突破性增长,经营基本维持在盈亏平衡区间,盈利提升空间有限。云服务与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板块虽存在前期投入与技术储备,但暂未形成规模化、可持续的营业收入;算力资源服务为公司近年新拓展业务,该行业受政策调整、硬件快速迭代、市场供需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且现有在手合同均为短期有限期服务协议,公司中标的算力项目业务收入将于 2028 年到期,其业务存续稳定性、后续资本投入规模及收益贡献水平均无法审慎、合理预判。综上,数据公司各板块业务未来收入体量、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具备对未来经营业绩进行客观、可验证预测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在资产基础法适用性方面,由于数据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浙江兰贝斯股东全部权益及 IDC 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数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贝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实施评估。经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浙江兰贝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对于数据公司所持有的 IDC 项目房产及设备资产,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开展评估。

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浙江兰贝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178,649.97 元,浙江兰贝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187,230.56 元,评估增值 8,580.59 元,增值率为 0.04%;IDC 项目房产及设备资产原值为 65,984,244.23 元,评估价值为 76,770,870.00 元,评估增值 10,786,625.77 元,增值率为 16.35%。综上,数据公司所持有浙江兰贝斯 100%股权及前述 IDC 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97,958,100.56 元,整体评估增值 10,795,206.36 元,增值率为 12.39%。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省数据集团拟签署《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股权转让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浙江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资产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数据公司 100%股权。

3、转让定价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502,544,100.74 元。

(2)股权转让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3)数据公司持有的浙江兰贝斯 100%股权及 IDC 业务相关资产全部转让至杭钢云计算公司,且受让方全额支付资产转让款后办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手续。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履约风险

省数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股权转让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数据公司持有的浙江兰贝斯 100%股权及 IDC 业务相关资产全部转让至杭钢云计算公司,并且股权转让款全部收讫后,方启动标的股权交割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锚定“聚焦钢铁核心主业、发展数字产业”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数字产业方面集中资源深耕数据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算力投资建设服务等业务,强化与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助力浙江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2,000 万元。本次收益测算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核算得出,最终确认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受让方省数据集团为战略性、功能性公共数据运营主体,主要依据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承担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枢纽职能,主要从事数据资源开发相关业务,专注于探索数据要素资源化、价值化、市场化实现路径。公司在数字产业方面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算力投资建设服务等业务,各方不存在业务重叠及市场竞争情形。

(三)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牟晨晖、陆才平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省数据集团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180 公司简称:*ST 瑞茂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瑞茂 | 600180 | 九发股份,瑞茂通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白硕 | 贾瑞 | 张欢 |
| 电话 | 0371-55527242 | 0371-55527242 | 0371-55527242 |
| 办公地址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 9 层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 9 层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 9 层 |
| 电子信箱 | ir@ccsoln.com | ir@ccsoln.com | ir@ccsol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8,649,294,713.47 | 21,470,314,193.23 | -13.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76,897,550.84 | 4,647,199,538.23 | -25.1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03,362,527.95 | 9,463,626,050.78 | -91.51 |
| 利润总额 | -1,061,662,706.12 | 78,037,310.95 | -1,46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1,333,429.25 | 56,941,677.42 | -1,963.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12,890,577.83 | 48,861,757.66 | -2,172.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496,564.42 | -203,467,337.39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13 | 0.72 | 减少 26.85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845 | 0.0528 | -1,964.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845 | 0.0528 | -1,964.58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3,525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02 | 554,443,265 | 0 | 质押、标记、冻结 | 质押 424400000;标记 424400000;冻结 130043265;轮候冻结 140574616 34 |
|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8.22 | 89,285,714 | 0 | 质押 | 89,100,000 |
| 万永兴 | 境内自然人 | 2.88 | 31,250,000 | 0 | 质押、标记、冻结 | 质押 31250000;标记 31250000;轮候冻结 187500000 |
| 刘轶 | 其他 | 1.23 | 13,392,857 | 0 | 无 | 0 |
| 刘育滨 | 未知 | 1.20 | 13,000,000 | 0 | 未知 | 0 |
| 杨静 | 未知 | 0.43 | 4,672,256 | 0 | 未知 | 0 |
| 陈丽娟 | 未知 | 0.39 | 4,200,000 | 0 | 未知 | 0 |
| 唐小晖 | 未知 | 0.36 | 3,956,100 | 0 | 未知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25 | 2,679,691 | 0 | 未知 | 0 |
| 蔡洪 | 未知 | 0.24 | 2,620,000 | 0 | 未知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为万永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万永兴先生在郑州瑞茂通担任董事,刘轶先生曾在郑州瑞茂通担任董事。除郑州瑞茂通、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H24瑞茂 1 | 255290.SH | 2024-07-22 | 2027-07-22 | 250,000,000.00 | 6.50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H24瑞茂 2 | 255553.SH | 2024-08-14 | 2027-08-14 | 250,000,000.00 | 6.37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81.31 | 78.3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15 | 1.80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公司多措并举正在积极应对化解,前期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启动庭外重组投资人招募工作和债权申报工作,但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